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重新委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anggroup.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聯繫人」、「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因任何該等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執行董事：

施琦(主席)

李九華(行政總裁)

高峰

非執行董事：

陳俊匡

韓磊

顧世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達

馮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重新委聘核數師；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批准下列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重新委聘核數師；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

- (i) 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及證券；
- (ii) 購回授權，藉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在通過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授權，藉以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統稱「有關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13,467,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31,346,700股，相當

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62,69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施琦女士(主席)、李九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少達先生及馮昕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李九華先生、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馮昕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各自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各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重新委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表決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刊載。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的證券，而有關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受限於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下，上市規則訂明，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經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定交易通過，方可作實。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13,467,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進行購回最多131,346,7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將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3)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將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依市場狀況及相關回購時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決議在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融資安排，回購註

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餘的提高。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只有當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股份回購。

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行使購回授權之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將予中止)，當中可能包括須就以下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發表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

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除其他外，將在庫存中持有或在回購結算時取消的回購股份數量，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偏離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原因)以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6)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0.135	0.120
十月	0.130	0.079
十一月	0.110	0.082
十二月	0.105	0.08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08	0.083
二月	0.097	0.082
三月	0.092	0.0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91	0.053

附註：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Lytton Maison Limited(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96,875,4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

行股本約60.67%)。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為Lyton Mais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股東的任何持股增加將不會導致上述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李九華先生(「李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行業積逾35年經驗。彼曾(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行政總裁；(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中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67)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基行政總裁；(i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中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江西贛江中醫藥科創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i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中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有關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任期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僱傭文件，李先生有權(i)於獲聘後首三個月獲得月薪80,000港元；及(ii)其後獲得酬金(包括基本月薪及每月績效報酬)約每月不多於120,000港元，此酬金將基於其工作表現及評核結果而釐定。酌情花紅金額(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按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其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獲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俊匡先生(「**陳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16年的審計、財務會計及報告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分別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前之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彼現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3))集團財務部高級副總裁，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並管理集團財務部所有職能。彼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資料通信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及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陳先生無權就其董事職務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獲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顧世祥先生(「**顧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安徽農業大學，並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彼最後受聘於中國土地世家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

顧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合約，彼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獲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昕博士(「馮博士」)，45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海南中基正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訴訟法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博士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馮博士無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獲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李九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俊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顧世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馮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發售建議，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已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已發行及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及馮昕博士組成。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